

2022 年安阳县教育局 部门预算公开

安阳县教育局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育系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教育系统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一：教育系统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功能分类）

三、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四、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五、项目支出预算表

六、特定目标类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十一、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部门厉行节约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十四、部门管理项目资金情况表（细化前）

十五、部门参与分配或财政代管特定目标类资金预算情况表

十六、2022-2024 年本级中期财政规划支出分
单位表

十七、2022-2024 年财政规划重点项目情况表

十八、2022 年度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九、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二十、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二十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二、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二十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第一部分

安阳县教育系统概况

一、教育系统主要职能

安阳县教育局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全县教育教学工作，具体包括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业务指导，人事交流等工作。
- 2、贯彻国家、省、市县的教育改革与发展方向，负责教育理论的宣传工作。
- 3、负责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工作。
- 4、指导职业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工作。
- 5、负责统筹全县中小学的统筹工作。
- 6、制定全县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计划。
- 7、负责全县教育教研工作。
- 8、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
- 9、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安阳县教育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规划财务股、基础教育股、职业与成人教育股、教育督导室。

二、教育系统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县教育局预算包括安阳县教育局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

预算。纳入安阳县教育系统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7 个，包括安阳县教体局本级，以及安阳县实验中学、安阳县高级中学、安阳县体育运动学校、安阳县特殊教育学校、安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附属中学、安阳县职业中专、安阳县第七高级中学、安阳县韩陵镇中心学校、安阳县崔家桥镇中心学校、安阳县白壁镇中心学校、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安阳县吕村镇中心学校、安阳县北郭乡中心学校、安阳县辛村镇中心学校、安阳县瓦店乡中心学校、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

第二部分

教育系统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教育系统 2022 年收入总计 85931 万元，支出总计 8593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439 万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五险一金单位部分列入本单位预算，工资实行新的薪级标准，2021 年工资调标，项目支出增加等因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教育系统 2022 年收入合计 85931 万元，其中：一

般 公共预算 6855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0.4 万元，社 会保 障和就业 8541 万元，卫生健康 32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34 万元。

三、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教育系统 2022 年支出合计 85931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68552 万元， 占 79.77%；项目支出 17378 万元，占 20.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教育系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5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 支预算增加 15439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五险一金单位部 分列入本单位预算，工资实行新的薪级标准，2021 年 10 月份工 资调标，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政府性基金收支与上年持平。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县教育系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59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66253 万元，占 77.1% ； 个人和家庭支出 834 万元， 占 0.9%，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4 万元， 占 1.7%。项目支出 17378 万元，占 20.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859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094 万元，占 97.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458.4 万元，占 2.13%，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8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护及维修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支出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

九. 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上年结转资金为 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 万元，占 0.00%；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0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0.0 万元，占 0.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督导工作等方面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72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62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项目均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

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1372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13729.8 万元。

财政拨款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55 个，资金总额 13729.8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27 个，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豫财教【2021】86 号（中央）、95 号（省

级），学前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资金 462.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学前教育发展，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进一步改善办园条件。

2. 项目名称：学前保教费，资金 40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上缴任务，应缴尽缴。

3、项目名称：普惠幼儿园经费，资金 185.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拨款水平。提高办园质量。

4、项目名称：豫财预[2021]0092 号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中央），资金 112.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扩充教育资源。

5、项目名称：豫财教【2021】89 号，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758.1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保障义务教育生均拨款标准，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

6、项目名称：豫财预[2021]0092 号薄弱环节能力提升（中央），资金 833.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

7、项目名称：豫财教【2021】0103 号，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省级资金，资金 392.5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

8、项目名称：豫财教[2021]0090 号义务教育阶段特设岗位计划，资金 843.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保障特岗教师

工资待遇和五险一金待遇。

9、项目名称：豫财教【2021】89 号，一补（中央），资金 175.9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标准，应资尽资。

10、项目名称：豫财教【2021】89 号，一补（省级），资金 140.7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标准，应资尽资。

11、项目名称：财教【2021】89 号，教科书（中央），资金 748.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教科书工作。

12、项目名称：豫财教【2021】89 号，校舍维修（中央），资金 1090.7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义务教育阶段校舍安全纳入长效机制，保障校舍安全。

13、项目名称：豫财教【2021】89 号，公用经费（省级），资金 864.6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保障义务教育生均拨款标准，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

14、项目名称：豫财 预[2021]0092 号薄弱环节能力提升（省级）资金 148.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

15、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配资金，资金 140.7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标准，应资尽资。

16、项目名称：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县配资金，资金 864.6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保障义务教育生均拨款标准，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

17、项目名称：豫财教【2021】0098 号，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 172.4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保障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发放到位，应助尽助。

18、项目名称：高招经费，资金 130.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2022 年高招工作，包括设备采购，文件购买，日常开支。

19、项目名称：豫财教【2021】8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资金 366.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改善高中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为新高考工作奠定经济基础。

20、项目名称：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县配资金，资金 392.5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

21、项目名称：灾后重建宿舍楼项目县配资金，资金 107.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用于永和镇第二初级中学宿舍楼灾后从建项目。

22、豫财教【2021】78 号，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资金，资金 1100.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提升职业教育发展，加强双高建设。

23、项目名称：中职免学费县配资金，资金 156.3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职业教育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发放到位，应助尽助。

24、培训费，资金 260.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教师培训任务，提升教师素质。

25、项目名称：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县配资金，资金 965.1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加强学校教师宿舍建设。改善学校教师生活水平。

26、项目名称：农村税费改革 4%县配资金，资金 135.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义务教育阶段校舍安全纳入长效机制，保障校舍安全。

27、项目名称：长效机制县配资金，资金 24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义务教育阶段校舍安全纳入长效机制，保障校（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30 项：1. 豫财教【2021】0104 号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经费，学前保教费补助，资金 6.6 万元；2. 豫财教【2021】86 号（中央）、

95 号（省级），学前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资金 462.0 万元；3. 豫财教【2021】0104 号原建档立卡 学生资助经费，义务教育营养餐补助资金，资金 51.7 万元；4. 豫财教【2021】86 号（中央）、95 号（省级），学前发展专项资金（省级），资金 73.0 万元；5. 豫财预[2021]0092 号-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中央），资金 112.0 万元；6. 豫财教【2021】89 号，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758.1 万元；7. 豫财预[2021]0092 号-薄弱环节能力提升（中央），资金 833.0 万元；8. 豫财教[2021]94 号 三区人才补助经费（省级），资金 5.0 万元；9. 豫财教[2021]88 号 三区人才补助经费（中央）），资金 5.0 万元；10. 豫财教[2021]0090 号-义务教育阶段特设岗位计划，资金 843.0 万元；11. 豫财教【2021】0103 号，义务教育阶段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省级资金，资金 392.5 万元；12. 豫财教【2021】89 号，教科书（省级），资金 74.4 万元；13. 豫财教【2021】89 号，一补（中央），资金 175.9 万元；14. 豫财教【2021】89 号，一补（省级），资金 140.7 万元；15. 豫财教【2021】89 号，教科书（中央），资金 748.0 万元；16. 豫财教【2021】89 号，校舍维修（中央），资金 1090.7 万元；17. 豫财教【2021】89 号，公用经费（省级），资金 864.6 万元；18. 豫财预[2021]0092 号薄弱环节能力提升（省级），资金 148.0 万元；19. 豫财教【2021】0098 号，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

资金 172.4 万元；20. 豫财教【202 1】0098 号，普通高中住宿费（省级）， 资金 2.5 万元；21. 豫财教【20 21】0098 号，普通高中助学金（省级）， 资金 51.1 万元；22. 豫财教【2 021】0098 号，普通高中免学费（中 央）， 资金 15.5 万元；23. 豫财教【2021】8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改 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 资金，资金 366.0 万元；24. 豫财教【2021】0098 号，普通高中免学费（ 省级）， 资金 4.2 万元；25. 豫财 教【2021】78 号，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资金，资金 1100.0 万元；26. 豫财教[2021]0099 号-中职免学费（中央）， 资金 469.0 万元；27. 豫 财教[2021]0099 号中职国家助学金（省级）， 资金 21.4 万元；28. 豫财教[2021]0099 号-中职免学费（省级）， 资金 156.3 万元；29. 豫 财教[2021]0099 号-中职国家助学金（中央） ， 资金 64.1 万元；30. 豫财教【2021】89 号，2022 年春季公用经费、取 暖费、教学点经费、住校生经费 2484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 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教育系统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